

<http://www.geojournals.cn/georev/ch/index.aspx>

中国地质学会章程

(中国地质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中国地质学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我国各部门从事地质科技工作具有一定经验和水平的科技工作者自愿参加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的组成部分。

二、本会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团结广大地质科学技术工作者，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地质战线出成果、出人才，为使地质科学技术迅速达到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作出贡献。

三、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倡各种学术观点和学派之间自由讨论，通过实践，发现真理和检验真理。

第二章 主 要 任 务

四、学会主要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1. 举行学术年会、学术报告会、研究会、讨论会、技术讲座等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进行学术交流，接受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等单位的委托，对地质学科发展方向与规划提出建议；
2. 组织会员和有关专家对基础地质理论和应用地质技术上的重大疑难课题进行座谈讨论，或实地考察、鉴定，并提出建议；
3. 编辑出版《地质学报》、《地质论评》等学术刊物；
4. 运用广播、电视、出版、讲学、办训练班、组织地质旅行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和青少年

普及地质科技知识,帮助地质战线上的新职工提高地质理论和技术水平;

5.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巩固和发展同国外地质科学技术团体和地质学家的学术交往,和友好联系;

6. 发动会员对地质科学事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和措施等向党和国家提出积极的建议;

7. 鼓励会员学习自然辩证法,用以指导自己的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五、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承认本会章程并具下列条件之一者,由本人向所在省、市、自治区地质学会提出申请,并由本会会员一人介绍,经省(市、自治区)学会理事会批准,即可入会。入会的会员由各省、市地质学会造册后报全国地质学会备案。入会后由本会统一发给会员证。每个会员既是该省、市、自治区的会员也是中国地质学会的会员。

入会条件:

1. 高等或中等地质院校毕业,在研究、教学、生产各有关工作单位,从事地质范畴的科学技术工作或科学组织管理工作三年以上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员,或现任地质师、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以上的地质科学技术人员,和具有相当以上地质科学技术水平的人员。

2. 对地质科学技术工作有创造发明或在有关科学实验运动中有一定成就的革新家、发明家。

3. 热心并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

六、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2. 有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批评权;

3. 有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权;

4. 有优先取得本会的学术资料及本会编辑的内部通讯的权利。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决议,积极推动和完成学会所委托的工作;

3. 不断总结自己工作成果,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和承担普及地质知识的义务。

七、会员可以声明退会。会员如违反会章,根据其问题性质和表现,劝其退会或取消会籍。被剥夺国家公民权者,其会籍当然撤销。

第四章 组 织 机 构

八、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

代表大会的职责:

1. 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并监督实施;

2. 审查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3.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4. 选举新的理事会;

九、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理事会的职责:

1. 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制定学会工作计划;
3. 领导所属工作机构开展活动;
4. 筹备和召开下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5. 向国家推荐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成果, 建议国家给予奖励。

十、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及常务理事若干人和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机关。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理事长和秘书长负责行使理事会的职责, 主持日常会务工作。

理事长可连选连任一次。

十一、理事会下设立各种工作机构:

1. 根据有利于专业的发展和深入进行专业学术交流活动, 并从专业角度保证学会各项任务的实现, 在科技工作者的共同愿望和要求下, 理事会下分别成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专业委员会会员, 应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2. 地质学报、地质论评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由本会理事会聘请。

3. 国际学术交流委员会。

4. 地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或专题研究会等。

5. 学会秘书处。

十二、本会根据工作的需要, 须设若干专职工作人员。

第五章 领 导 关 系

十三、中国地质学会是中国科协的组成部分, 受中国科协的领导。中国科协委托国家地质总局对本会工作进行指导, 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大力支持推动学会开展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本会章程如遇与中国科协自然科学专门学会组织通则有原则出入时, 则按科协通则修改之。